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7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遵守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数康）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 4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华数康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本次投资涉及潜在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华数康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该投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的盈利模式，涉及关联交易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